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複合式防災演練計畫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061227208 號二、行政院
- 二、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60085480 號函送「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三、105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

- 二、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有效減低災損。

參、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時間：預演 106 年 9 月 18 日 上午 8 點 00 分

演練 106 年 9 月 21 日 上午 9 點 21 分

伍、災害發生前應有之準備：

一、總務處：

(一) 每學年進行一次例行性的非結構物危害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1. 是否接近高壓電線？
2. 災後指定疏散地點，是否接近煤氣、自來水？
3. 校舍內、外看板、遮陽棚等是否穩當？
4. 圍牆、樹木、招牌、裝飾物體、外伸屋頂和有屋頂的連接通道是否穩定？
5. 室內懸掛或懸吊物體，如電燈、滅火器、獎牌、圖框等是否穩定？
6. 電腦、顯示器、鋼琴、電冰箱、視聽器材、冷氣機、電風扇等是否穩當？

(二) 緊急應變補給品

1. 急救用品：分散存放。
2. 指揮中心用品：包括手提擴音機、收音機、對講機、辦公用品。
3. 搜救用品：執行搜索和搶救所需工具。
4. 關閉水電用品工具：關閉工具和用器(置放於適當地點)。
5. 衛生及維生用品：短期維生所需最低數量之物品。如毛毯、食物、塑膠雨衣、手電筒、便桶、塑膠板、木桿、帆布等。
6. 社區資源之資訊：本校附近救災機構的電話號碼。

二、教務處：

* 課堂教育

1. 採隨機並結合各領域教學進行防災教育。
2. 運用各種防災資料進行防災教育。

三、學務處

(一) 緊急應變計畫

1. 訂定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緊急疏散流程圖、防災自衛編組工作執掌表(附件一)
2. 本校緊急疏散路線、集合地點平面圖

(二) 防災宣導及演習

1. 定期舉行防災演習，每學期至少演練一次
2. 利用兒童朝會進行防災宣導。
3. 製作學生、教職員安危調查表、統計表、家庭防災卡（附件四）

四、教職員工

- (一) 熟悉本身有關緊急應變準備的職責。
 - (二) 熟悉學校安全逃生路線及集合場所。
 - (三) 舉行有實質意義的防災演習和地災教育節目。
 - (四) 熟悉學校教室具有潛在危險的地方，並採取措施加以改進。
 - (五) 熟悉自來水、電力開關的位置和關閉方法。
 - (六) 熟悉如何使用滅火器。
 - (七) 平日將防災知識融入各領域教材中，建立學生基礎防災知能。
- ## 五、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

- (一) 鼓勵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學校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 (二) 由學校提供各種活動，開放給志工、家長及關心的社區人士參加。
- (三) 志工、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組成緊急應變準備委員會。

陸、災害緊急狀況發生後的應變與疏散程序：

一、地震發生時：

(一) 地震發生時在室內者實施簡易逃生三步驟：

1. 蹲下：一旦發生地震時，應馬上躲到平日模擬時預備之最安全位置。如堅固的桌子或傢具底下。如果無法找到合適的掩蔽物時，可靠著樑柱，以手抱頭，保護頭、頸。應特別避開危險處所，如窗戶、懸掛物品、鏡子或其他高大家俱旁邊。
 2. 掩護：以手臂抱住頭及眼睛。
 3. 穩住：當你在堅固的傢俱下找到蔽護後，應以一隻手抓緊家具的一隻腳，必要時可抓著掩蔽物一起移動。但務必等到晃動停止後才行動。
- (二) 在室外者：要站在空曠處，遠離建築物及圍牆。
 - (三) 在室內向室外者：在離開建築物時，頭上要遮蓋（以書包或書本遮蓋），防止下墜物傷害，盡可能穿硬底鞋，以免震碎物刺傷。離開高樓時要使用樓梯或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以免停電）。
 - (四) 主震結束後，教師立即切斷教室電源，疏散學生到安全的集合地點。
 - (五) 疏散途中如果遇餘震，即刻就地進行掩蔽動作。
 - (六) 各組員依自己的職掌準備徹底執行緊急任務。

二、地震發生後

(一) 校長、行政人員

1. 設立指揮中心，指揮學校緊急應變作業。
2. 總指揮（校長）若因受傷不克執行指揮任務，代理順位如下：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各處組長
3. 疏散並隨身攜帶手提擴音機及指揮中心用品。
4. 巡視學校總體狀況，包括初步損壞評估，並隨時向教育局報告。在校舍尚未依規定檢查完備之前，禁止任何人進入，必要時派人站崗守衛。

5. 發動並監督事先指定的緊急應變組員展開活動。
6. 遵照教育局規定讓學生離開學校：
 - * 交由家長或緊急識別卡上指定人士領回。
 - * 由校長視情況把學生送交給醫療中心或民防單位。
 - * 保存學生去處資料以便家長查詢或會合。
7. 與外界緊急應變機構保持聯繫。並用事先備妥的緊急狀況報告表，透過聯繫系統與教育局保持聯繫。
8. 校長有權要求教職員延長下班時間。學校無限期開放，直到每個學生都交由家長或指定人士領回，或由民防單位接管為止。

(二) 教師

1. 設法使學生保持鎮定和安靜。
2. 帶領學生到指定的集合地點，走最安全的路線並攜帶緊急應變補給品。
3. 教師在疏散之前應先小心察看教室外面的危險狀況。疏散後，任何人都不准返回教室，除非教室已經通過損壞檢查，並經校長許可。
4. 點名並分發給每個學生緊急識別卡，配戴在脖子上。
5. 通報指揮中心失蹤和受傷學生姓名及可能處在的地點。
6. 使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記載所有失蹤、受傷、缺課和不在教室的學生姓名。
7. 如果教師本身是領先指定擔任緊急應變任務，應即向指揮中心報到，並安排照護學生的教職員。
8. 遵照下列規定，安排學生去處：
 - * 交給家長或緊急識別卡上指定的人士領回。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上記載學生離校時間、地點、由誰領回、有否接受急救及身體狀況等。緊急識別卡由學生隨身配戴，如學生曾接受過急救，應記載在卡上。
 - * 轉交給醫務中心、民防機構或其他校長指定的單位，學生緊急識別卡跟隨學生而行，上面註明學生所接受過的急救治療。同時在學生緊急應變名冊上記載學生轉交的時間、地點、領走學生的人士、所受急救治療及身體狀況等。學生緊急應變名冊由教師保管。
 - * 在所有學生都放學或安排去處完畢後，將學生緊急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交給指揮中心。
9. 向指揮中心報到，並確定學生緊急應變名冊已交到指揮中心。
10. 在校長准許離開學校之前，隨時聽從校長的指示，離校後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絡。
11. 攜帶防災背包及緊急通訊錄。

(三) 校護

1. 協助校長督導學校急救站的設立和運作。
2. 協助急救隊治療受傷學生。

(四) 職員

1. 疏散：攜帶學校緊急應變補給品，包括教職員緊急識別卡、鑰匙、學生緊急識別卡的副本。
2. 擔任指揮中心的幹事，協助校長追蹤每個學生的去向。
3. 記錄失蹤和受傷學生姓名及最新狀況。
4. 答覆家長詢問，告知學生的去處。
5. 接受保管教師和急救隊交來的學生緊急應變名冊。
6. 檢查瓦斯及水電。
7. 收聽緊急應變廣播。
8. 在必要又可行時，協助搶救組、醫護組。

9.在校長准許離開學校之前，隨時聽候校長的指示，離校後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絡。

(五)地震疏散原則

三、火災：

(一)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二)火災發生時通報連絡要領：

發現火災者，或接到火災報告者，應立即向消防機關通報。通報時應鎮定而正確地撥號或按號鈕，並報告下列內容：

- (1)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
- (2)火災處所。
- (3)建築物之名稱。
- (4)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
- (5)其他。

(三)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原則

(1)火災發生之際，是否應立即進行避難，依災害規模之大小、遠近等條件而異，必須在各適當之處所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效果較佳。

(2)避難引導員之言語及行動，對處於火煙侵襲下恐慌無助之教職員生，其影響非常深遠，因此，每個避難引導員所作的初期指示及行動，將是決定整體避難引導活動成敗之關鍵。

(3)避難引導之時機

- 1.辦公室、教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連絡，並開始避難引導。
- 2.不特定多數出入之場所，如體育館等，應於何時進行避難，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作業之實施狀況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於最短時間內作出判斷。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生龔曾鈺惠

教務主任：

龔黃怡綾

校長：

校長蔡麗華

學務主任：

龔張維志

總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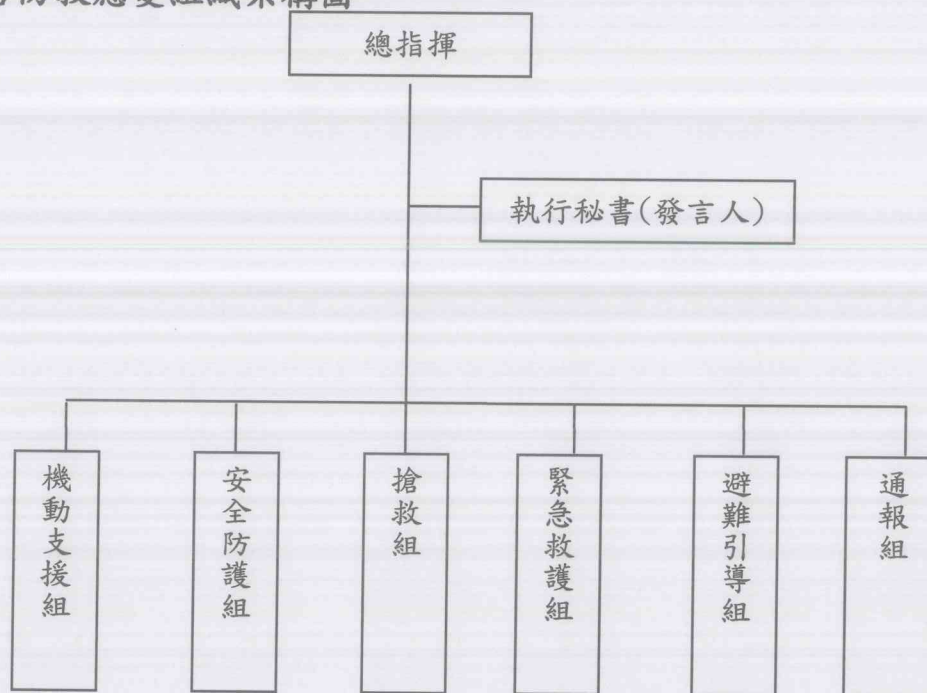
總務邱曉文

輔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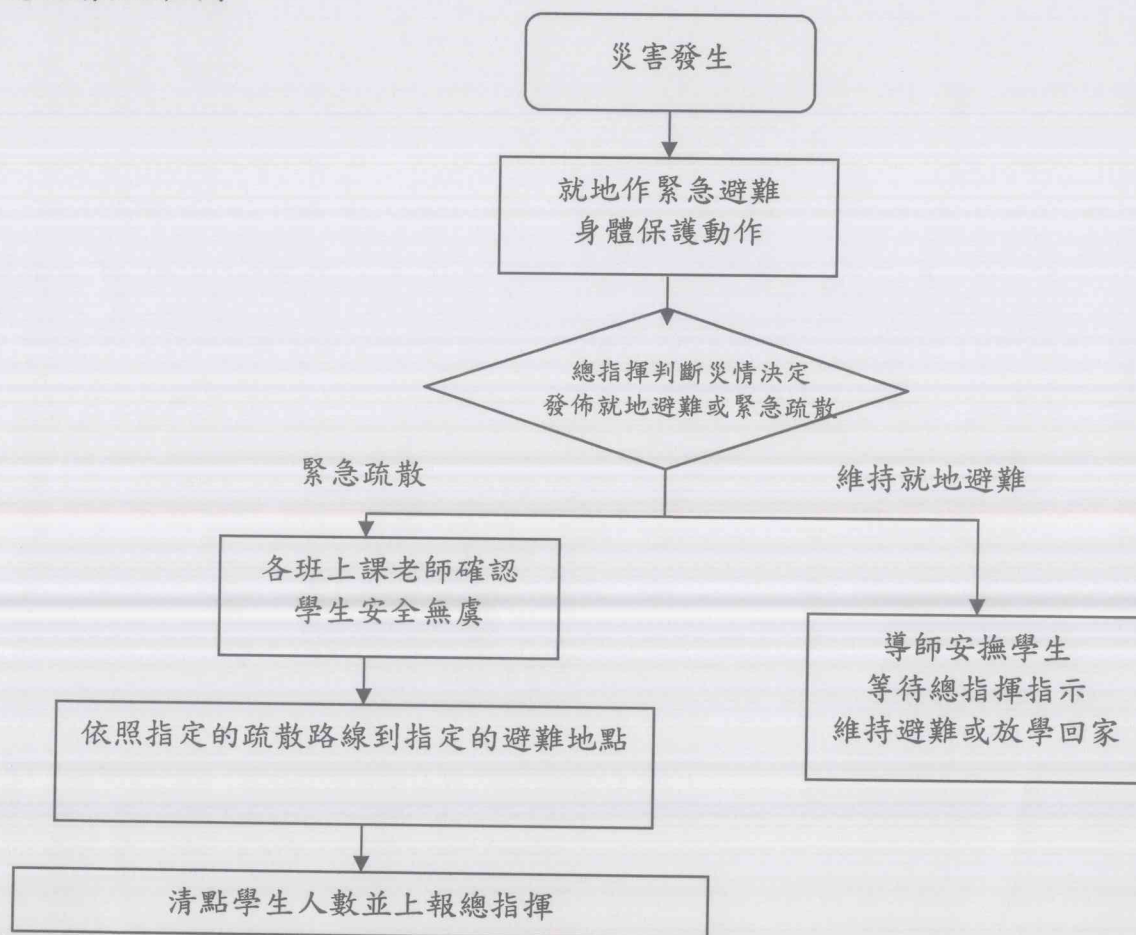
輔導吳毓儒

【附件一】

●複合式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緊急疏散流程圖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組及任務職責

組別	組長	組員	工作內容
指揮官	校長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學務主任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通報新北市校安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災害防救作業與成效考評。
搶救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課程組長 註冊組長 資訊組長 美勞、音樂、書 法老師 6 人	- 搶救及搜救受災之學校教職員生。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通報組	輔導主任	資料組長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專輔老師 資源資優特教老 師 8 人	-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 學生家長之緊急聯繫。
避難引導組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衛生組長 警衛 1 人 英語老師 6 人 各班導師 幼兒園教保員 及老師	- 平常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 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緊急疏散及安置。 - 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協助避難至學校民眾應急之所需。
安全防護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文書組長 幹事(總務處) 男性工友 志工 1 人	-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 -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幹事(圖書館)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女性工友 特教班助理員	- 設立急救站。 -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安撫及心理諮商。 - 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機動支援組	體育組長	體育科任教師 自然科任教師	- 依災害突發狀況，機動組組長分配組員排除各逃生路線障礙。 - 視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緊急聯絡組 - 視情況支援各組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小 1060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演練工作編組

職 掌		職 稱	姓 名	工作分配	待命位置	
					災害發生	平時
總 指 揮		校 長	蔡麗華	指揮、督導、協調防災時各組運作。	指揮中心	校長室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張維志	防災演練工作之擬定與執行，負責對外統一發言。	指揮中心	學務處
避 難 引 導 組 共 73 人	組長	生教組長	曾鈺惠	防災路線、掩蔽空間之規劃，平時例行性全校防災訓練，當日秩序維持與疏散控管。	操場(安全避難地點)	
	組員	訓育組長	劉怡君	1. 平常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 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緊急疏散及安置 3. 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避難至學校民眾應急之所需。		
	組員	衛生組長	黃裕承			
	組員	警 衛	共 1 人			
	組員	英語科任	共 6 人			
	組員	各班導師	共 49 人	1. 指導學生地震發生時第一時間(蹲下、掩護、穩住)三步驟。(一樓的班級直接至避難地點) 2. 地震完後，引導全班同學至避難地點。 3. 平時配合計畫，完成例行性全校防災訓練。		
組員	幼兒園	共 14 人				
通 報 組 共 13 人	組長	輔導主任	吳毓儒	1. 電話回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員、收容地點、災損狀況、全校師生人數清點結果。 2. 與消防機關聯絡，尋求救援協助。 3. 適當進行場內廣播，避免師生恐慌。	指揮中心	輔導室
	組員	資料組長	吳俊庚	1.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3.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4. 學生家長之緊急聯繫。	志工服務站 設置點	
		特教組長	劉湘漪			
		輔導組長	李枝儒			
		專輔老師	李勝江			
		資源特教資優老師	共 8 人			
搶 救 組 共 12 人	組長	教務主任	黃怡綾	指揮現場搜索、搶救工作。	指揮中心	教務處
組員	教學組長	黃騏雲	1. 搶救及搜救受災之學校教職員生。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地震停止後，先於學生於四大樓梯口指揮，疏散各樓梯口人潮及維護秩序。	地震完畢，安全許可前提下，進行各大樓間現場搜索、搶救工作。		
	課程組長	劉芳嫻				
	註冊組長	楊君琳				
	資訊組長	馬保和				
	美勞、音樂、書法	共 6 人				
機 動 組 10 人	組長	體育組長	蔡巍立	執行傷患緊急搬運事宜	急救現場	體育科辦公室
	組員	體育科任	共 3 人	1. 執行傷患救護事宜，當日將傷患利用【長背板】送至醫護中心。 2. 其他機動事務。		
		自然綜合科任	共 5 人			
職 掌		職 稱	姓 名	職掌工作要項	待命位置	

					災害發生	平時
緊急救護組 共 7 人	組長	護 理 師	彭美屏	指揮傷患救護事宜。	急救站	健康中心
	組員	護 理 師	孫好好	1. 設立急救站。 2.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3. 安撫及心理諮商。 4. 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人事主任	吳瑞宜			
		會計主任	周淑朋			
		圖書館	陳宜君			
		工 友	呂秀娥			
		助理員	陳淑靜			
安全防護組 共 7 人	組長	總務主任	邱喚文	統籌後勤工作及物資管制。	指揮中心	總務處
	組員	事務組長	林坤賢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5.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出納組長	邱蓮美			
		文書組長	張宇君			
		事務員	陳國聲			
		幹事	鄭欣怡	1. 防救災設施操作(滅火示範)。 2. 協助落單學生至集合區域。		
		志工	游順忠			